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66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羅偉綸

被 告 羅瑞春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66號返還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羅偉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9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3,681元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9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304元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由被告羅偉綸負擔新臺幣1,890

元，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